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CHINA ANCHU ENERGY STORAGE GROUP LIMITED

中國安儲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Stock code: 2399)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

於2025年12月12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三十一名認購人訂立三十一份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及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按每股認購股份0.55港元之認購價合共524,431,000股認購股份。

各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合共524,431,000股認購股份佔(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之約17.21%；及(ii)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4.68%。認購股份總面值將為1,311,077.50港元。

待完成後，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約288.4百萬港元及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認購事項開支後）將為約288.2百萬港元。預期該等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業務發展、償還債務及一般營運資金。

因完成須待達成認購協議所載條件故認購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於 2025 年 12 月 12 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三十一名認購人訂立三十一份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及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按每股認購股份 0.55 港元之認購價合共 524,431,000 股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2025 年 12 月 12 日

認購協議之訂約各方：

- (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 (2) 認購人。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各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緊接於完成後，預計概無認購人將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認購股份

待達成下文所載認購事項之先決條件後，認購人將認購合共 524,431,000 股認購股份，詳情如下：

認購人	背景	認購股份數量	佔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	認購股份面值 港元
1. 認購人 A	熟悉證券投資領域的個人投資者	10,909,000	0.36	27,272.50
2. 認購人 B	個人投資者及從事機電工程業務的商人	23,000,000	0.75	57,500.00
3. 認購人 C	熟悉證券投資領域的個人投資者	11,788,000	0.39	29,470.00
4. 認購人 D	熟悉金融管理領域的個人投資者	1,818,000	0.06	4,545.00

5.	認購人 E	熟悉證券投資領域的個人投資者	3,996,000	0.13	9,990.00
6.	認購人 F	熟悉證券投資領域的個人投資者	11,253,000	0.37	28,132.50
7.	認購人 G	熟悉房地產業務個人投資者	34,256,000	1.12	85,640.00
8.	認購人 H	熟悉證券投資領域的個人投資者	12,727,000	0.42	31,817.50
9.	認購人 I	熟悉證券投資領域的個人投資者	6,454,000	0.21	16,135.00
10.	認購人 J	熟悉財務及審計領域的個人投資者	3,254,000	0.10	8,135.00
11.	認購人 K	一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的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於股票投資有豐富經驗	48,363,000	1.59	120,907.50
12.	認購人 L	個人投資者及從事資訊科技業務的商人	2,727,000	0.09	6,817.50
13.	認購人 M	熟悉證券投資領域的個人投資者	3,272,000	0.11	8,180.00
14.	認購人 N	熟悉工程業務的個人投資者	5,454,000	0.18	13,635.00
15.	認購人 O	熟悉智能科技業務的個人投資者	11,648,000	0.38	29,120.00
16.	認購人 P	個人投資者及從事建築與工程及能源業務的商人	5,454,000	0.18	13,635.00

17. 認購人 Q	個人投資者及從事房地產業務的商人	12,727,000	0.42	31,817.50
18. 認購人 R	一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的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於股票投資有豐富經驗及主要從事服裝電子商貿業務	60,000,000	1.97	150,000.00
19. 認購人 S	一家主要從事雲計算業務的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於股票投資有豐富經驗	9,090,000	0.30	22,725.00
20. 認購人 T	熟悉證券投資領域的個人投資者	4,545,000	0.15	11,362.50
21. 認購人 U	熟悉銀行領域的個人投資者及從事金融科技業務的商人	4,545,000	0.15	11,362.50
22. 認購人 V	熟悉工程業務的個人投資者	2,909,000	0.09	7,272.50
23. 認購人 W	熟悉房地產業務的個人投資者	24,000,000	0.79	60,000.00
24. 認購人 X	個人投資者及從事資訊科技業務的商人	27,272,000	0.89	68,180.00
25. 認購人 Y	熟悉金融領域的個人投資者	5,090,000	0.17	12,725.00
26. 認購人 Z	個人投資者及從事貿易業務的商人	3,996,000	0.13	9,990.00

27. 認購人 AA	個人投資者及從事醫美業務的商人	47,952,000	1.57	119,880.00
28. 認購人 AB	熟悉金融領域的個人投資者	92,297,000	3.03	230,742.50
29. 認購人 AC	熟悉金融領域的個人投資者	14,545,000	0.48	36,362.50
30. 認購人 AD	熟悉證券投資領域的個人投資者	10,000,000	0.33	25,000.00
31. 認購人 AE	熟悉品牌管理業務的個人投資者	9,090,000	0.30	22,725.00
總額		524,431,000	17.21	1,311,077.50

合共 524,431,000 股認購股份佔(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之約 17.21%；及(ii)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14.68%。認購股份總面值將為 1,311,077.50 港元。

地位

認購股份將於發行後在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當日已發行之股份具有同等地位。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 0.55 港元：

- (i) 較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 0.68 港元折讓約 19.12%；及
- (ii) 較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 0.6840 港元折讓約 19.59%。

認購價由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參考(其中包括)股份之當前市價及本集團未來發展之資本需求後公平磋商釐定。

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及認購事項開支)誠屬公平合理，切合現時市況，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待完成後，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約288.4百萬港元及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認購事項開支後）將為約288.2百萬港元。按此基準計算，淨發行價將為約每股認購股份0.55港元。

認購事項之先決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下列條件於2026年1月2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b) 本公司已經向所有權責之監管機關取得所有同意。

認購事項將於上文所載之條件達成後第五個營業日或在本公司與認購人以書面形式協定之其他日期或之前完成。

倘上述條件未於最後截止日期（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前達成，則訂約各方於認購協議項下有關認購事項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停止及終止，訂約各方均不得向任何其他訂約方就認購事項提出任何申索（惟就任何先前違反認購協議之行為之申索除外）。

各項認購協議的完成與任何其他認購協議的完成並無互為條件。

終止

倘於認購協議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任何時間發生認購協議所載之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時，認購人有權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認購協議。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並不知悉發生任何有關事件。

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609,392,600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並沒有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因此，於本公告日期，一般授權之餘額為609,392,600股股份，所以足以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

因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毋須股東批准。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i)向位於沙特亞拉伯的客戶銷售工業產品；(ii)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銷售男裝服飾及品牌授權；及(iii)於中國銷售儲能電池。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約288.4百萬港元，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認購事項開支後）將為約288.2百萬港元。本公司預期該等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業務發展、償還債務及一般營運資金。

本集團之儲能電池板塊主要從事鋅溴液流電池之生產及銷售。該等可充電系統透過鋅金屬與溴之間之電化學反應產生電力，專為長時段、固定式能源發電項目而設計，重點置於安全性、循環壽命及可擴展性。中國境內之儲能市場正快速擴張，而新一代電池、電網整合軟件以及補充性可再生能源發電（如光伏能源、風能、綠氫能源）正由試點階段邁向早期商業化規模。鋅溴液流電池具備可擴展性及長循環壽命之優勢，使其特別適合高滲透率之太陽能及風電場，可提供多小時放電，用於削峰填谷或季節性轉移。本集團可藉此將其儲能電池業務與可再生能源項目進行整合，從而將本集團之儲能電池業務能力提升為綜合新能源解決方案平台，提升本集團之競爭力並穩定其收益來源。

鑑於新能源領域技術進步及市場機遇迅速演變，本集團一直積極探索儲能業務及補充性可再生能源發電業務（「新能源業務」）內之業務發展機會。此戰略方向符合本集團多元化收益來源、促進可持續長期增長及提升股東價值之目標。

為支持上述戰略方向，本集團擬將約122.0百萬港元之所得款項淨額撥作新能源業務之業務發展。此部分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支持各項計劃，包括但不限於擴大儲能電池業務之生產能力、加強研發能力以提升產品效率及性能，以及物色其他潛在之相關可再生能源項目。

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及於適當時機根據上市規則作出進一步公告。

此外，本集團擬將約92.2百萬港元之所得款項淨額撥作一般營運資金，以支持日常營運。此項撥款將用於支付日常業務開支，包括但不限於支付到期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專業服務費用、員工薪酬及福利、辦公室租金、水電費及其他維持日常運作順暢所需之營運成本。

所得款項淨額預期於完成日期起12個月內悉數動用。所得款項淨額按建議用途之概約分配的詳細細目如下：

概約分配

百萬港元

業務發展

- 擴大儲能電池業務生產能力之資本性支出	45.0
- 潛在之相關可再生能源項目之投資	77.0
	122.0

償還債務（包括銀行借款、公司債券及來自股東之貸款）	74.0

一般營運資金

- 支付到期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8.0
- 員工薪酬及福利	28.0
- 專業服務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審計費、律師顧問費及顧問費）	6.0
- 其他營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租金、水電費用、重置現時廠房及辦公室設備及合規管治的相關費用）	30.2
	92.2

總額	288.2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提供了良好的籌集額外資金機會以鞏固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流動資金，並以合理成本達成任何未來發展及財務責任。董事們認為，除債務融資外，認購事項有助於拓寬本公司的集資渠道。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協議及認購事項所考慮的是按照訂約各方公平磋商釐定之正常商業條款而訂立。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除下述集資活動外，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的實際用途

2024年12月23日及2025年1月15日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按每股認購股份0.50港元之價格59,574,000股新股份	約29.7百萬港元	一般營運資金	所得款項淨額已全數用於一般營運資金。
------------------------	----------------------------------------	-----------	--------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3,046,963,000股。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接於完成後（假設認購事項已全面完成及根據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前本公司之股權架構概無其他變動）的股權架構列載如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接於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王秀華女士 ⁽¹⁾	568,440,000	18.66	568,440,000	15.92
均增有限公司 ⁽²⁾	190,102,000	6.24	190,102,000	5.32
周軍先生 ⁽³⁾	160,399,000	5.26	160,399,000	4.49
馬曉玲女士 ⁽⁴⁾	120,858,000	3.97	120,858,000	3.38
陸克先生 ⁽⁵⁾	103,090,000	3.38	103,090,000	2.89
保永有限公司 ⁽⁶⁾	23,742,000	0.78	23,742,000	0.66
認購人A	-	-	10,909,000	0.31
認購人B	16,067,000	0.53	39,067,000	1.09
認購人C	300,000	0.01	12,088,000	0.34
認購人D	-	-	1,818,000	0.05
認購人E	221,000	0.01	4,217,000	0.12
認購人F	1,568,000	0.05	12,821,000	0.36
認購人G	-	-	34,256,000	0.96
認購人H	-	-	12,727,000	0.36
認購人I	197,000	0.01	6,651,000	0.19
認購人J	-	-	3,254,000	0.09
認購人K	124,918,000	4.10	173,281,000	4.85

認購人 L	-	-	2,727,000	0.08
認購人 M	2,925,000	0.10	6,197,000	0.17
認購人 N	-	-	5,454,000	0.15
認購人 O	2,052,000	0.07	13,700,000	0.38
認購人 P	-	-	5,454,000	0.15
認購人 Q	505,000	0.02	13,232,000	0.37
認購人 R	109,090,000	3.58	169,090,000	4.74
認購人 S	-	-	9,090,000	0.26
認購人 T	-	-	4,545,000	0.13
認購人 U	-	-	4,545,000	0.13
認購人 V	-	-	2,909,000	0.08
認購人 W	-	-	24,000,000	0.67
認購人 X	-	-	27,272,000	0.76
認購人 Y	387,000	0.01	5,477,000	0.15
認購人 Z	-	-	3,996,000	0.11
認購人 AA	-	-	47,952,000	1.34
認購人 AB	-	-	92,297,000	2.58
認購人 AC	-	-	14,545,000	0.41
認購人 AD	-	-	10,000,000	0.28
認購人 AE	-	-	9,090,000	0.26
公眾股東	1,622,102,000	53.22	1,622,102,000	45.42
總額	<u>3,046,963,000</u>	<u>100</u>	<u>3,571,394,000</u>	<u>100</u>

附註：

- (1) 王秀華女士為非執行董事王昕的母親及 568,440,000 股股份的直接實益擁有人。
- (2) 均增有限公司（「均增」）是 190,102,000 股股份的直接實益擁有人。均增由執行董事兼本集團行政總裁郭漢鋒先生全資擁有，及彼為郭建新先生的兒子。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郭漢鋒先生被視為於均增所持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周軍先生為 110,181,000 股股份實益擁有人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其配偶許婷婷女士所擁有的 50,218,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反之亦然。
- (4) 馬曉玲女士為執行董事及 106,480,000 股股份的直接實益擁有人。馬曉玲女士配偶于吉良先生為 14,378,000 股股份直接實益擁有人。於證券及期貨條例下，馬曉玲女士被視為於其配偶所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陸克先生為執行董事及 103,090,000 股股份的直接實益擁有人。
- (6) 保永有限公司（「保永」）是 23,742,000 股股份的直接實益擁有人。保永由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郭建新先生持有 70 % 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郭建新先生被視為於保

永所持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於證券及期貨條例下，郭建新先生的配偶黃東吟女士被視為於郭建新先生所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於本公告日期，保永共質押了23,742,000股股份給東海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東海國際」）。東海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東海國際的控股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被視為於東海國際擁有權益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7) 緊接於完成後，預計概無認購人將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因完成認購事項須待達成認購協議所載條件，故認購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25年6月18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於會上（其中包括）授予董事一般授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進行一般銀行業務之任何日子，惟(i)星期六或星期日；或(ii)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十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日子除外；
「本公司」	指	中國安儲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99）；
「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認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於認購協議所載條件獲達成之日後五(5)個營業日內（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之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一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於2025年6月18日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20%之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12月12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各為一名「訂約方」或「訂約各方」	指	本公司及認購人（作為認購協議的訂約各方）；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認購協議項下之三十一名認購人；
「認購事項」	指	根據認購協議所載之條款及在其所載之條件規限下以認購價認購合共524,431,000股認購股份之事項；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於2025年12月12日就認購事項訂立之認購協議，每份為「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55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根據認購協議將予認購合共524,431,000股新股份，每股為一股「認購股份」；
「交易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買賣之日子；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安儲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段惠元

香港，2025年12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郭建新先生、郭漢鋒先生、陸克先生、段惠元先生及馬曉玲女士；非執行董事為王昕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照東先生、潘翼鵬先生及馬有恒先生。

網址：www.chinaanchu2399.com